

无合同不交易,先订合同后用工(一)

关于合同风险防控的这些注意事项请收藏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合同在各个领域被广泛使用。如何防范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已成为合同订立双方的重要考量因素。以下是合同风险防控的关键点,涵盖订立合同、合同履行、企业治理、企业劳动用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涉外贸易交往中应特别重视的注意事项,值得大家认真学习并收藏。

订立合同时的注意事项

1. 无合同不交易

经济形势变化导致部分企业不能正常履约,少数企业会利用企业之间合同手续上的欠缺逃避违约责任。完备的书面合同对于保证交易安全乃至维系与客户之间的长久关系十分重要。建议尽可能与对方签署一式多份的书面合同,保持多份合同内容的完全一致并妥善保存。

2. 有行动必留痕

妥善保管对于证明双方之间合同具体内容具有证明力的下述资料:与合同签订和履行相关的发票、送货凭证、汇款凭证、验收记录、在磋商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变更合作约定,包括数量、价款、交货、付款期限的,也要留下书面凭证。

3. 慎用善用公章

建议完善有关公章保管、使用的制度,杜绝盗盖偷盖等可能严重危及企业利益的行为。在签署多页合同时加盖骑缝章,并紧邻合同书末尾一行文字签字盖章,防止对

方采取换页、添加等方法改变合同内容。

4. 慎用授权文书

企业业务人员对外签约时需要获得授权。建议在有关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合同等文件上尽可能明确详细地列举授权范围,以避免不必要的争议。业务完成后建议尽快收回尚未使用的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合同等文件。

5. 离职通知相关客户

企业业务人员离开企业后,建议在其办理交接手续的同时,向该业务员负责联系的客户发送书面通知,告知客户业务员离职情况。

6. 撤销问题合同注意时效

如果认为对方在签署合同过程中存在欺诈、胁迫行为的,或者事后发现签署合同时自己对合同内容有重大误解,认为合同权利义务安排显失公平的,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合同。但是务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行使撤销权,否则将失去请求法院撤销合同的权利。

7. 注意定金条款

在签订合同时可能为了确保合同履行而要求对方交付定金,由于“定金”具有特定法律含义,请务必注明“定金”字样。如果使用了“订金”“保证金”等字样并且在合同中没有明确表述一旦对方违约将不予返还、一旦己方违约将双倍返还的内容,法院将无法将其作为定金看待。

8. 保证条款要明确

如果需要对方提供保证担保,在与相关客户签署保证合同时请务必表述由保证人为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的明确意思,避免使用由对方“负责解决”“负责协调”等含义模糊的表述,否则法院将无法认定保证合同成立。

9. 注意保证期间和方式

如需要向他人提供保证担保,无论是债权人还是保证人,建议在签署保证合同时写明保证期间起止点。如果没有明确规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法律将视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选择“连带保证”还是“一般保证”对双方权利义务影响重大,建议保证合同中写明“连带保证”或者“一般保证”字样。

10. 注意保证时效

对于债权人,采取“一般保证”方式的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到期后没有偿还的,请务必在保证期间内向债务人和保证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采取“连带保证”方式的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到期后没有偿还的,请务必在保证期间内以可以证明的有效方式向保证人明确要求其立即履行担保义务。

11. 抵押经营登记有效

如果需要对方提供抵押担保的,建议在签署抵押合同时立即与对方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仅有抵押合同而没有办理登记手续可能使权益丧失实现的基础。如果对方在签署抵押合同后拖延、拒绝协助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建议尽快向法院起诉进行处理。

12. 质押要转移占有

如果需要对方提供质押担保的,建议在签署合同时立即与对方办理质押物或者权利凭证的交接手续。仅签署质押合同而没有实际占有质押物的,质押权不成立。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13. 企业换人不影响合同

企业和客户之间订立的合同如果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公序良俗等形式,即为受法律保护的有效合同。无论是单位改变名称、企业股权易手,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变更,都不可能成为不履行合同的理由。

14. 市场变化,解约须慎重

经济形势的变化往往导致货物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建议不要轻易选择主动违约、解除合同或者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与对方平等协商、寻找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更加有利于减少损失。即便是在诉讼程序之中,接受法院主持下的调解也将更加有助于企业利益的保护。

15. 付款方式须可靠

在确定付款方式时,无论是付款方还是收款方,除了金额较小的交易外,请尽量通过银行结算,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16. 验收异议及时提

购进货物是企业经营的日常业务,请注意及时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请务必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尽快以书面方式向

对方明确提出异议。

17. 商业秘密要保护

在磋商、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接触到交易伙伴的商业信息甚至是商业秘密,在磋商、履行合同乃至履行完毕后请务必不要泄露或者使用这些信息,否则可承担相应责任。

18. 行使不安抗辩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或者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等,可以及时通知对方中止履行依照合同约定应当先履行的义务,等待对方提供适当担保。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您可以解除合同。不可直接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19. 解除异议及时提

一旦对方通知解除合同而您对此存在异议,如果合同中约定了异议期限,请务必在异议期限内向对方以书面方式提出。

20. 对方违约也须及时止损

如果对方违约,不管是理由,您都应该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将由违约方承担。

21. 诉讼时效内必须有动作

客户拖欠货款现象在企业经营过程中时有发生,请注意法律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一般为三年。

(来源:民商事实务、微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等)



竞争有道 拒绝“傍大牌”

主持人:程雪
名称:《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修订通过: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施行时间:2022年10月

主要内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自身竞争合规管理,防范竞争违规风险,倡导竞争合规文化。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收受贿赂,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三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不得对商品的性能、功能(功效)、工艺、质量、用途、产地、成分、售后服务;商品的交易额、成交量、预约量、市场占有率等信息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明年起实施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日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这是我省知识产权领域第一部综合性地方法规,将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近年来,我省知识产权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综合发展指数稳居全国第一方阵。截至目前,我省有效专利数量达185万件(全国第三,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全国第四),商标注册397万件(全国第二、每家企业注册商标拥有量全国第一),登记版权40.1万件等。

据悉,《条例》既是贯彻落实上位法和衔接省级法规的需要,也是当前我省知识产权工作堵点难点的破解之道,共七章五十条,涉及数字治理、设立知识产权奖等15个特色制度。

突出数字治理。充分发掘浙江省知识产权数字化改革先行优势,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迭代建设“浙江知识产权在线”,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推动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水平

现代化。

创新设立知识产权奖。强化知识产权创新激励,规定省政府设立知识产权奖,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与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创新活力。这是全国首个涵盖全门类、贯穿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政府奖。

建立专利公开实施制度。

聚焦推进高校院所职务发明成果转化,要求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专利成果。三年内无正当理由未实施转化的,纳入公开实施清单,由专利权人合理确定公开实施的方式和费用标准,精准推送匹配给相关主体实施,从而有效唤醒“沉睡”专利,加快专利成果转化,使专利真正发挥作用。

此外还有:实施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率先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加大知识产权税负减免力度,推行知识产权人才产教融合培养模式,强化行政司法衔接和检察监督,强化政府知识产权安全管理,规范代理服务市场秩序等特色制度。

规范网络直播行为
让消费者买得放心



近几年来,网络直播营销作为电商销售的新模式发展迅猛,展现出巨大发展潜力和生机,在满足群众生活需求、拉动消费增长、促进灵活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为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连日

通讯员刘生国/文 王龙/摄

筑牢货运企业交通安全防线



为加强重点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源头管理,连日来,浦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混凝土运输企业,对水泥罐车、搅拌车的安全技术状况、灭火装置和GPS定位等安全设施

开展逐车检查,对驾驶人运输资质、证照审验、交通违法等信息进行逐人核查,从源头上筑牢交通安全防线,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通讯员杨晓东 摄

法治先锋

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虞爱萍:

24年坚守,为弱势群体撑起一片天

通讯员陈恩欣报道 “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十大标兵”“浙江省劳动模范”……在位于瑞安市的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虞爱萍的办公室里,摆满了各类荣誉奖杯和证书。这些“勋章”是对虞爱萍24年不懈奔走为妇女维权事业的肯定和有力见证。

专注妇女维权,多个案例获肯定

1998年,虞爱萍走上律师岗位,常年专注于婚姻家事领域案件的研究及代理,所承接的案件90%涉及妇女的权益保障问题。其内容涉及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婚姻纠纷、赡养老人、未成年人的教育与抚养等诸多方面。

“家事无小事,只有全面了解才能找到最佳途径,为当事人争取到最大的合法权益。”细致入微是

虞爱萍的工作信条,为办好经手的每个案件,除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外,她还要实地走访、取证,全方位、多渠道掌握相关信息。在她看来,只有把握事情的来龙去脉,才能“有的放矢”。

全省首设妇女维权工作室,乐当“维权卫士”

“维权卫士”的事例在瑞安坊间悄然传开,其他乡镇的群众也慕名过来寻求法律援助。起初,虞爱萍在瑞安市妇联妇女法律维权中心接访时间定在每周三,但那段时间特意过来寻求帮助的人很多。鉴于妇联的本职工作,于是她自掏腰包聘请法律专业人才坐镇热线,事后跟进解决。

2012年,虞爱萍率全省之先成立妇女维权工作室,带领专业团队,开展法律服务。2016年,瑞安市总工会创新成立“虞爱萍劳模法

援工作室”。截至目前,虞爱萍累计接待上万名来电、来访、来件的弱势妇女,无偿为她们提供法律援助数百件,公益授课近千场,受众数万人。因维权工作突出,她负责的瑞安市总工会职工维权中心被评为“全国工会职工法律援助示范单位”,其优秀做法还在全省进行经验推广。

专业性让她能把每一个案件都做到最好,热心让她用有限的时间去做更多有意义的事情。虞爱萍撰写了许多与法律和维权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两会期间,她会奔走呼吁,争取最大范围更多的热心人士关注、参与妇女权益保护。每年,虞爱萍都会参加“三八妇女节”“反家庭暴力宣传周”“12·4法制宣传日”等活动,积极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方便困难群众就近及时获得法律服务。

不改初心,未来继续做公益援助

有苦,亦有甜。对虞爱萍而言,能帮助弱势妇女得到她们应有的权益,就是做这项工作最大的“甜”。

说起从事妇女维权律师之路,虞爱萍回忆起一次偶遇。当时,她刚大学毕业从事律师行业,因一起案件下乡取证时,遇到市妇联的一位女干部。这名女干部看到虞爱萍工作勤勉认真,在聊天的过程中告知她妇联需要一位专业律师为弱势妇女维权,虞爱萍听后很是心动,回去后,她就自告奋勇做了市妇联的法律顾问。就这样,偶然间的一个决定,竟成了虞爱萍毕生难以割舍的情结。

未来,公益援助的路还很长,虞爱萍说,她将依旧用专业的法律知识和技能,用一颗热心做公益援助,维护更多当事人的合法权益。